

## 安福县山庄乡新背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6日，安福安锦通投资有限公司新背加油站根据《安福县山庄乡新背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安福安锦通投资有限公司新背加油站（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吉安市安福县山庄乡新背村安分公路旁，具体地理坐标为E114° 37' 30.22"，N27° 25' 32.52"。项目主要是扩建加油棚内2机4枪独立加油岛以及过磅区和汽车清洗服务，且储罐均换成4个双层储油罐，建设全埋式地承重罐池内设直埋钢制卧式储油罐4台，其中2台50m<sup>3</sup>的0#柴油储罐、2台50m<sup>3</sup>的汽油储罐（其中1台50m<sup>3</sup>分割为30m<sup>3</sup>和20m<sup>3</sup>），折合汽油总贮存能力为150m<sup>3</sup>。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柴油1825t/年、汽油1095t/年；扩建后加油棚内共有6机12枪独立加油岛以及过磅区和汽车清洗服务。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表3.0.3“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本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2015年11月开工建设，2016年2月建成完工，安福安锦通投资有限公司新背加油站于2018年11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福县山庄乡新背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安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福县山庄乡新背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函（安环行建字[2018]118号）。2020年12月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5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6%。

#### 4、验收范围

安福县山庄乡新背加油站扩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及客人入厕的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场地、设备清洗作业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废水排放量  $0.54\text{m}^3/\text{周}$ ，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洗车废水排放量  $2.47\text{m}^3/\text{d}$ 。洗车废水与设备及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地理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入山庄河，每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038\text{m}^3$ ，废水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与各个过程逸出的烃类油蒸汽，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的汽车尾气。储罐大小呼吸损失包括：①储油罐呼吸造成的烃类有机物损失；②储油罐装料时发生储油罐装料损失；③油罐车装料烃类有机物损失；④加油作业损失；⑤成品油的跑、冒、滴、漏损失。本加油站安装了集中式油气回收装置防止烃类油蒸汽逸出。机动车尾气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text{CO}$ 、 $\text{HC}$  等污染物，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本项目处于空旷地带，通风状况较好，汽车尾气很快能够在空气中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厂界噪声

噪声污染源为备用柴油发电机、各类泵体噪声和加油机运行噪声，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和各类泵体噪声的特性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声源噪声分别为  $102\sim 110\text{dBLeq(A)}$  和  $80\sim 90\text{dBLeq(A)}$ ；加油机声源噪声  $60\sim 80\text{dBLeq(A)}$ 。同时，因加油站建设增大车流量，交通噪声将相对加大。对各类泵体设置在密闭的区间内同时安装减震垫片，对出入场地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ext{kg/d}$  ( $1.825\text{t/a}$ )；顾客量产生生活垃圾  $10\text{kg/d}$  ( $3.65\text{t/a}$ )。统一收集后定存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和处置。过滤器、储罐检修及设备维修会产生废

机油、废手套、废棉纱等，其中废机油产生 0.005t/a，废手套、废棉纱产生量约 0.005t/a，属危险废物；废手套、废棉纱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每年大约产生水处理浮油渣约 0.005t，属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机油和油渣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量时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进行处理。油罐每三年清洗一次，产生的废油渣约为 0.003t/a，由专门油罐清洗公司负责处理，即产即运。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油罐为双层罐设计，可防止油渗漏。在油罐区设置防油堤和油罐防渗池，同时采用玻璃布、沥青、聚氯乙烯工业膜等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油罐防渗和油罐区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对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渗漏事故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防泄漏、防静电、防撞、防火、防爆、防雷、抗地震、防中毒和事故应急水池等措施和防范次生灾害措施。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 94%。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7.02~7.12、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69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 0.34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污染物浓度最高值非甲烷总烃为 0.31mg/m<sup>3</sup>、颗粒物 0.39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临路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9dB(LeqA)，夜间为 46.9dB(Leq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其余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dB((LeqA); 夜间为 48.2dB(Leq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 4、油气回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油气回收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 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所有工程已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完成,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确定的内容基本一致。

4、项目自立项、建设和调试中没有产生环境污染, 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5、项目建成后, 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6、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与实际相符, 内容基本齐全, 验收结论明确和合理。

7、该项目满足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验收合格条件要求, 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油站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妥善保管各类环保资料, 并完善环保台账。

3、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流量计及高压输气管道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安福县山庄乡新背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安福县山庄乡新背加油站

2020年12月26日

